

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指南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3年3月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竞赛组织机构及职责.....	5
4.1	一般规定.....	5
4.2	组织机构.....	5
4.3	职责分工.....	5
5	竞赛策划.....	8
5.1	一般规定.....	8
5.2	竞赛级别、类别及类型划分.....	8
5.3	竞赛策划.....	8
6	竞赛申报和备案.....	9
6.1	一般规定.....	9
6.2	竞赛申报.....	9
6.3	竞赛备案.....	9
7	竞赛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10
7.1	一般规定.....	10
7.2	竞赛实施方案.....	10
7.3	竞赛实施细则.....	10
7.4	竞赛命题.....	11
8	竞赛方式和内容.....	12
8.1	一般规定.....	12
8.2	竞赛方式.....	12
8.3	竞赛内容.....	12
9	竞赛赛程.....	13
9.1	一般规定.....	13

9.2	竞赛准备.....	13
9.3	竞赛启动.....	13
9.4	初赛.....	13
9.5	复赛.....	14
9.6	决赛.....	14
10	竞赛其他相关工作.....	15
10.1	一般规定.....	15
10.2	竞赛安全.....	15
10.3	竞赛宣传.....	15
10.4	竞赛奖励.....	15
10.5	竞赛信息化应用.....	16
10.6	竞赛总结.....	16
	本指南用词说明.....	17
	引用标准名录.....	18
	条文说明.....	19

1 总则

1.0.1 为弘扬工匠精神，不断提高工程监理职业技能水平，规范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活动，推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工程监理行业市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1.0.3 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除执行本指南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 occup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of project management

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工程监理行业开展有组织的群众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简称竞赛。

2.0.2 工程监理单项类职业技能竞赛 single occup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of project management

针对工程监理行业某专项职业技能开展的竞赛，如 BIM 监理、数字化监理等。简称单项类竞赛。

2.0.3 工程监理综合类职业技能竞赛 comprehensive occup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of project management

针对工程监理人员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协调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理的综合技能开展的竞赛。简称综合类竞赛。

2.0.4 竞赛主办方 competition sponsor

有权举办并发起竞赛的单位。

2.0.5 竞赛承办方 competition organizer

具体开展竞赛实施工作的单位。

2.0.6 竞赛协办方 competition co-organizer

提供竞赛经费赞助及其他支持工作，协助竞赛主办、承办方开展竞赛的单位。

2.0.7 竞赛策划 competition planning

对竞赛主题、参与群体、类型、类别及级别、时间地点、宣传、经费筹划等一系列竞赛元素进行的总体规划。

2.0.8 竞赛策划书 competition plans

对竞赛各元素进行总体规划形成的竞赛规划性文件。

2.0.9 竞赛实施方案 competition implementation scheme

全面开展竞赛的指导性文件。

2.0.10 竞赛实施细则 competition implementation rules

全面开展竞赛的操作性文件。

2.0.11 竞赛应急预案 competition emergency plans

针对竞赛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处置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2.0.12 竞赛成果 competition results

通过竞赛形成的文献及结果(如标准、论文、题库、信息化软件等)。

2.0.13 竞赛组织委员会 competition organizing committee

由竞赛各方有关负责人和相关单位人员参与组成的竞赛组织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组委会)。



3 基本规定

- 3.0.1 竞赛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0.2 组委会应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
- 3.0.3 组委会应结合实际制定竞赛实施方案。
- 3.0.4 参赛单位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正确处理好竞赛与日常工作的关系，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广大职工参加竞赛活动。
- 3.0.5 竞赛应遵循“高效、节约、节能、环保”理念。
- 3.0.6 竞赛组织工作应规范、科学，并接受监督管理。
- 3.0.7 竞赛应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 3.0.8 竞赛工作中应充分应用信息化。

4 竞赛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一般规定

- 4.1.1 竞赛应实行竞赛主办方负责制。
- 4.1.2 组委会应建立科学、合理的竞赛组织机构，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 4.1.3 竞赛组织机构应做到机构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4.2 组织机构

- 4.2.1 竞赛主办方或竞赛承办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具有满足组织竞赛要求的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
- 3 能提供满足竞赛需要的场地、设施、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等；
- 4 具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保障。

- 4.2.2 竞赛应设立组委会，组委会由竞赛主办方和竞赛承办方的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有竞赛协办方的，竞赛协办方的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也可参加组委会。

- 4.2.3 组委会应下设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竞赛裁判委员会、竞赛仲裁委员会、竞赛监督委员会。其中竞赛裁判委员会由与竞赛水平相适应的工程监理行业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为参赛单位人员及选手；竞赛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工程监理行业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竞赛监督委员会成员宜由党组织、纪检监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参赛人员及参赛单位人员不得参加。

- 4.2.4 根据竞赛实施需要，办公室宜下设策划组、技术组、宣传组、后勤组、联络协调组、财务组。

- 4.2.5 竞赛主办方应与竞赛承办方、竞赛协办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职责，规范各方竞赛工作行为。

4.3 职责分工

- 4.3.1 竞赛主办方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发起竞赛；

- 2 负责或委托竞赛承办方组建组委会；
- 3 对组委会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 4 对竞赛优胜单位、个人进行表彰。

4.3.2 竞赛承办方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工作；
- 2 受主办方委托，负责与协办方的协调工作；
- 3 在竞赛活动前期要完成竞赛的申报和备案工作；
- 4 应当做好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赛事活动的安全，对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4.3.3 竞赛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

4.3.4 组委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管理；
- 2 负责竞赛策划书的审核、批准；
- 3 负责竞赛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的审核、批准；
- 4 负责竞赛经费预算的审核、批准；
- 5 负责竞赛试题的审核、批准；
- 6 对竞赛决赛成绩进行核准；
- 7 对竞赛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8 对竞赛各项组织和赛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9 负责对竞赛优胜单位、个人进行表彰认定。

4.3.5 办公室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竞赛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 2 负责组织开展竞赛策划工作；
- 3 负责组织编制竞赛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 4 负责合理调配竞赛工作人员；
- 5 负责竞赛经费落实和支出管理；
- 6 负责竞赛命题、初审工作；
- 7 负责竞赛参赛单位及人员的参赛资格审查；
- 8 负责竞赛期间的相关宣传、报道、解释工作；
- 9 负责竞赛期间的安全及后勤保障工作；

10 负责竞赛完成后的竞赛总结工作。

4.3.6 竞赛裁判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竞赛现场裁判工作；
- 2 负责确定竞赛成绩；
- 3 负责推荐竞赛优胜单位、个人名单。

4.3.7 竞赛仲裁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竞赛中有关事项的仲裁；
- 2 负责竞赛现场有关争议的处理。

4.3.8 竞赛监督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对竞赛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 2 对竞赛期间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
- 3 负责验收监督意见的整改完成情况。

5 竞赛策划

5.1 一般规定

- 5.1.1 组委会应组织开展竞赛策划工作。
- 5.1.2 组委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具体竞赛策划工作。
- 5.1.3 委托第三方开展竞赛策划时，竞赛策划单位应与组委会沟通，确定竞赛级别、类别及类型等重大事项。
- 5.1.4 组委会应根据竞赛策划书，做好竞赛各项计划工作。

5.2 竞赛级别、类别及类型划分

- 5.2.1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 5.2.2 竞赛级别可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
- 5.2.3 竞赛类别可分为：一类竞赛、二类竞赛。
- 5.2.4 竞赛类型可分为：单项类竞赛、综合类竞赛。

5.3 竞赛策划

- 5.3.1 竞赛策划应开展必要的调研工作，并编制竞赛策划书。
- 5.3.2 竞赛策划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竞赛名称；
 - 2 竞赛背景；
 - 3 竞赛目的和意义；
 - 4 竞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
 - 5 竞赛级别、类别及类型；
 - 6 竞赛内容；
 - 7 竞赛规模；
 - 8 竞赛活动总体策划；
 - 9 竞赛总体工作计划。

6 竞赛申报和备案

6.1 一般规定

6.1.1 对于需要进行申报批准和备案的竞赛，竞赛主办方应在竞赛启动前完成竞赛申报和备案工作。

6.1.2 竞赛申报和备案阶段应完成竞赛组织机构建立、竞赛策划书及竞赛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6.1.3 竞赛实施方案应依据竞赛策划书进行编制。

6.2 竞赛申报

6.2.1 对于需要进行申报批准的竞赛，竞赛主办方应按照竞赛级别、类别及类型，根据竞赛归口管理部门机构的相关规定，向所应申报的部门机构申报竞赛。

6.2.2 竞赛申报应按照竞赛归口管理部门机构发布的竞赛申报管理要求及申报工作流程进行。

6.2.3 同类竞赛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

6.3 竞赛备案

6.3.1 对于需要进行备案的竞赛，竞赛主办方应将竞赛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报竞赛批准部门进行备案。

6.3.2 竞赛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竞赛，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得开展竞赛。

6.3.3 经过备案的竞赛，竞赛主办方开展竞赛时，应严格按照备案的竞赛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当竞赛实施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时，需重新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

7 竞赛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7.1 一般规定

- 7.1.1 竞赛实施方案应结合竞赛实际情况，明确竞赛组织机构及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竞赛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 7.1.2 竞赛实施细则应符合竞赛实施方案的要求，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 7.1.3 对于竞赛命题工作应建立必要的纪律要求和保密制度。

7.2 竞赛实施方案

- 7.2.1 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竞赛实施方案。
- 7.2.2 竞赛实施方案应根据竞赛策划书进行编制。
- 7.2.3 竞赛实施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竞赛指导思想；
 - 2 竞赛工作目标；
 - 3 竞赛组织机构及分工职责；
 - 4 竞赛工作制度；
 - 5 竞赛时间及地点；
 - 6 竞赛方式；
 - 7 竞赛内容及规则；
 - 8 竞赛奖励；
 - 9 其它。
- 7.2.4 竞赛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调整竞赛实施方案的，应及时修改调整。当发生重大变化调整时，应报组委会批准，需要申报或备案的，应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7.3 竞赛实施细则

- 7.3.1 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竞赛实施细则。
- 7.3.2 竞赛实施细则应根据竞赛实施方案进行编制。
- 7.3.3 竞赛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竞赛参赛单位及人员资格要求；
- 2 竞赛方式；
- 3 竞赛试题命题内容及范围；
- 4 竞赛试题题型；
- 5 竞赛评分规则及标准；
- 6 竞赛流程；
- 7 竞赛优胜排名规则；
- 8 竞赛计划时间安排；
- 9 其它。

7.3.4 竞赛实施过程中，竞赛实施细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经组委会批准后实施。

7.4 竞赛命题

7.4.1 竞赛试题应按竞赛水平及职业技能标准要求进行命题，并增加新工艺、新技术、新业态等方面的内容。

7.4.2 组委会宜建立竞赛试题题库，理论知识题和实际操作题可分别建立题库。

7.4.3 竞赛试题可从题库中抽取或由办公室召集专家进行命题。

7.4.4 竞赛试题宜按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监理团队四个组别分别命题。

7.4.5 竞赛试题内容应以专业技术理论和技能操作两部分为主，以技能操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命题重点。

7.4.6 理论知识试题宜采用客观题，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及判断题；技能操作题宜采用主观题，题型为案例分析问答、利用虚拟场景或现场图片识别和处置现场存在问题等。

8 竞赛方式和内容

8.1 一般规定

8.1.1 竞赛应根据竞赛内容、规模及场地选择，合理选择竞赛方式。

8.1.2 竞赛内容应符合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要求，在满足工程监理职业技能要求的基础上，体现管理、技术创新。

8.2 竞赛方式

8.2.1 竞赛可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或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8.2.2 竞赛场所选择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单项类竞赛可集中组织竞赛；

2 综合类竞赛宜采用分散加集中方式组织竞赛，初赛、复赛可在不同地区组织进行，决赛应集中组织进行。

8.2.3 竞赛项目设置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单项类竞赛可同时进行个人赛和团体赛或只进行个人赛（团体赛）；

2 综合类竞赛同时进行个人赛和团体赛；

3 根据工程监理行业特点，个人赛宜分组别，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三个组别设置；

4 团体赛以监理单位组队，每个团队宜 3 人组成，分别为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1 名。

8.3 竞赛内容

8.3.1 竞赛内容包括：工程建设领域政策法规、监理标准规范、职业道德、工程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BIM、VR 等新技术应用等。

8.3.2 初赛宜采用理论知识题，复赛、决赛宜采用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题。

9 竞赛赛程

9.1 一般规定

- 9.1.1 竞赛赛程应根据竞赛实施方案确定。
- 9.1.2 初赛、复赛及决赛的竞赛赛程应符合竞赛方式和内容的要求。

9.2 竞赛准备

- 9.2.1 组委会应做好竞赛场地落实、竞赛命题、竞赛时间确定、竞赛经费落实等各项竞赛准备工作。
- 9.2.2 组委会宜组织编制竞赛手册，指导参赛单位及个人进行竞赛。
- 9.2.3 组委会宜召开参赛领队及裁判员会议。

9.3 竞赛启动

- 9.3.1 组委会应在各项竞赛准备工作基本落实后，下发开展竞赛活动的通知。必要时，可召开竞赛启动会。
- 9.3.2 竞赛通知应对赛程各阶段时间安排及竞赛工作要求进行明确。
- 9.3.3 应对竞赛参赛单位及个人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初赛（复赛）可采用资格后审，决赛应在比赛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

9.4 初赛

- 9.4.1 初赛可在不同地区同时或分别进行，竞赛时间应经组委会批准。组委会可授权不同地区的监理协会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初赛。
- 9.4.2 个人赛宜采用客观题竞答方式，以个人竞答成绩及竞答完成时间为优胜评定标准。
- 9.4.3 团体赛宜采用客观题竞答方式，或采用客观题加主观题竞答方式，以团体中所有个人竞答成绩总和及竞答总用时间为优胜评定标准，个人竞答成绩评定执行个人赛优胜评定标准。
- 9.4.4 各地区监理协会在初赛完成后，应按竞赛实施细则规定的竞赛规则向组委会上报个人赛和团体赛晋级推荐名单。
- 9.4.5 组委会应对晋级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9.5 复赛

9.5.1 复赛由组委会组织集中进行，或经组委会授权由不同地区监理协会分别组织实施，竞赛时间应经组委会批准。

9.5.2 个人赛应采用客观题加主观题竞答方式。个人赛分轮次进行，第一轮进行客观题竞答，第二轮进行主观题竞答。以两轮竞答成绩之和为优胜评定标准。

9.5.3 团体赛应采用客观题加主观题竞答方式。团体赛分轮次进行，第一轮进行团体个人客观题竞答，第二轮进行团体主观题竞答。以各轮竞答成绩总和为优胜评定标准。

9.5.4 由不同地区分别组织复赛的，当地监理协会在复赛完成后，应按竞赛实施细则规定的竞赛规则向组委会上报个人赛和团体赛晋级推荐名单。

9.5.5 组委会应对晋级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9.6 决赛

9.6.1 决赛应由组委会组织集中进行。决赛前宜举办开幕式。

9.6.2 决赛分个人赛和团体赛。

9.6.3 个人赛应采用客观题加主观题竞答方式。个人赛分轮次进行，第一轮进行客观题竞答，第二轮进行主观题竞答。以两轮竞答成绩之和为优胜评定标准。

9.6.4 团体赛应采用客观题加主观题竞答方式。团体赛分轮次进行，第一轮进行团体个人客观题竞答，第二轮进行团体主观题竞答，必要时增加第三轮现场抢答。以各轮竞答成绩总和为优胜评定标准。

9.6.5 竞赛裁判组应现场对决赛各轮成绩进行评定并及时进行公布，决赛各轮完成后应对总成绩进行复核，复核后向组委会上报竞赛各项优胜推荐名单。

9.6.6 组委会应对竞赛各项优胜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公示及确认。

9.6.7 决赛后宜举办闭幕式。公布竞赛优胜名单，并对竞赛进行技术点评。

10 竞赛其他相关工作

10.1 一般规定

- 10.1.1 组委会应根据竞赛实施方案做好竞赛安全、宣传、奖励、总结等竞赛其他相关工作。
- 10.1.2 竞赛完成后，组委会应组织编写竞赛总结报告。

10.2 竞赛安全

- 10.2.1 组委会应按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开展竞赛安全工作。
- 10.2.2 竞赛活动期间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编制竞赛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竞赛应急管理工作。
- 10.2.3 竞赛现场应配备专职的安全保障人员和相关安全设施和设备。安排专人在现场办公，及时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问题。
- 10.2.4 竞赛场地应合理分区（竞赛区、备赛区、观摩区、休息区、媒体区等），各区明确专人负责；全场严禁吸烟，应设置明显标志和提示，张贴针对火灾、地震等灾情的安全撤离路线图。
- 10.2.5 竞赛场地附近应设置医疗救护站，为参赛人员提供临时医疗救助保障，并做好医疗卫生预案工作。
- 10.2.6 应设专人负责竞赛交通安全协调工作。

10.3 竞赛宣传

- 10.3.1 竞赛宣传应在竞赛策划时根据竞赛目的、意义、参赛群体进行详细策划工作，确定竞赛主题及竞赛标识。
- 10.3.2 竞赛宣传应制定竞赛宣传方案。
- 10.3.3 竞赛宣传宜保持连续性，贯穿竞赛全过程及后期竞赛成果推广活动。
- 10.3.4 竞赛宣传应与国家政策导向相一致，并符合地方宣传工作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10.4 竞赛奖励

- 10.4.1 竞赛奖项及获奖名额应符合相关的竞赛奖励政策。

10.4.2 组委会应负责向竞赛主办方进行竞赛奖励申报。

10.4.3 竞赛主办方应对竞赛优胜者按竞赛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10.5 竞赛信息化应用

10.5.1 应在竞赛组织和竞赛命题等方面充分开展信息化应用。

10.5.2 竞赛宜采用信息软件操作系统完成竞赛报名、资格审查、试题竞答、成绩统计等工作。

10.5.3 竞赛命题时应充分考虑信息化应用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

10.6 竞赛总结

10.6.1 组委会应在竞赛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完成竞赛总结工作。

10.6.2 组委会应做好竞赛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10.6.3 竞赛总结报告应结合竞赛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10.6.4 竞赛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竞赛情况总结；
- 2 竞赛过程中的文件资料；
- 3 竞赛成绩及获奖名单；
- 4 参赛单位及参赛人员的参赛体会、心得及对竞赛组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5 竞赛相关影像资料；
- 6 对竞赛技术工作的点评、分析、总结。

10.6.5 组委会应组织将竞赛成功经验形成竞赛成果并进行推广。

本指南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的用词：

4)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5)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 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6号）
- 6 《关于申办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及参加国际竞赛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2000〕6号）
- 7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劳赛组办发〔2003〕1号）
- 8 《关于印发〈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劳赛组发〔2003〕2号）
- 9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竞赛技术点评要点〉（试行）的通知》（劳赛组函〔2007〕1号）

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指南

CAEC

条文说明

CAEC

CAEC

CAEC

CAEC

制定说明

为便于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指南时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指南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指南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条文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23
2 术语.....	24
3 基本规定.....	25
4 竞赛组织机构及职责.....	26
4.1 一般规定.....	26
4.2 组织机构.....	26
4.3 职责分工.....	26
5 竞赛策划.....	28
5.1 一般规定.....	28
5.2 竞赛级别、类别及类型划分.....	28
5.3 竞赛策划.....	28
6 竞赛申报和备案.....	29
6.1 一般规定.....	29
6.2 竞赛申报.....	29
6.3 竞赛备案.....	29
7 竞赛实施方案及竞赛技术细则.....	30
7.1 一般规定.....	30
7.2 竞赛实施方案.....	30
7.3 竞赛技术细则.....	30
7.4 竞赛命题.....	31
8 竞赛方式和内容.....	32

8.1 一般规定.....	32
8.2 竞赛方式.....	32
8.3 竞赛内容.....	32
9 竞赛赛程.....	33
9.1 一般规定.....	33
9.2 竞赛准备.....	33
9.3 竞赛启动.....	33
9.4 初赛.....	33
9.5 复赛.....	34
9.6 决赛.....	34
10 竞赛其他相关工作.....	36
10.1 一般规定.....	36
10.2 竞赛安全.....	36
10.3 竞赛宣传.....	36
10.4 竞赛奖励.....	36
10.5 竞赛信息化应用.....	37
10.6 竞赛总结.....	37

1 总则

1.0.1 本指南编制的目的：为弘扬工匠精神，不断提高工程监理技术技能水平，规范各项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活动，推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1.0.2 本指南适用范围：适用于开展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市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1.0.3 本指南与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工程监理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除执行本指南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CAEC



CAEC



CAEC



CAEC

2 术语

2.0.4 按照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职业技能主办方为政府部门机构、群众组织（工会）、行业协会。主办方可由一家或多家单位承担。

2.0.5 承办方可由一家或多家单位承担。

2.0.6 在竞赛规模较大或竞赛经费较高时，竞赛承办方无法完全承担竞赛经费或工作，可由竞赛主办方（或承办方）联系并设立竞赛协办方，提供竞赛经费赞助或协助竞赛承办方完成竞赛工作。

2.0.7 竞赛策划是竞赛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

2.0.8 竞赛策划书是由组委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编制，用于指导竞赛各项组织管理工作。

2.0.9 竞赛实施方案由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组委会负责审核批准，需进行申报批准和备案的应进行申报和备案工作，用于具体指导竞赛工作的实施。

2.0.10 竞赛实施细则由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组委会负责审核批准，对竞赛各环节的实施工作进行具体操作规定。

2.0.12 竞赛成果是通过竞赛获得的奖项、经验、题库、信息化软件及经提炼总结形成的文献如标准、论文等。

2.0.13 竞赛组委会由竞赛组织各方共同负责组建，组委会由竞赛主办方、竞赛承办方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设竞赛协办方的，竞赛协办方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也可参加组委会人员组成。

3 基本规定

3.0.1 按照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举办竞赛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职业技能竞赛为群众性活动，应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

3.0.2 竞赛应合理建立组织机构，通过组织管理开展各项竞赛工作。组织机构由竞赛主办方负责组建，主办方牵头组建组委会，组委会负责竞赛的全面组织管理。组委会下设相关职能机构（如办公室、技术组、裁判组等），职能机构负责竞赛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管理。

3.0.3 竞赛实施方案须充分考虑竞赛级别、类别及类型，根据竞赛规模、竞赛费用筹集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3.0.4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精神，监理单位应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做好高技能人才工作。参赛单位应鼓励职工参加竞赛，并积极解决职工参赛的相关问题。

3.0.5 举办竞赛活动应以社会效益为主，遵循高效、节约、节能、环保的理念，坚持环保节能，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3.0.6 为保障竞赛的公开、公平、公正，竞赛须全过程接受监督，竞赛组织机构中应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

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竞赛主办方应高度重视竞赛安全，做好各项竞赛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竞赛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3.0.8 根据国家发展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结合工程监理数字化转型发展，竞赛应在竞赛组织、竞赛命题等多方面大力开展信息化应用。

4 竞赛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一般规定

4.1.1 竞赛主办方负责制是指由竞赛主办方全面负责竞赛工作，这有利于竞赛组织责任主体明确，便于竞赛组织管理工作。当竞赛规模较大或其他竞赛需要，竞赛可由多个单位或机构联合举办，但须明确竞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以便分工及职责明确，保障竞赛有序实施。

4.1.3 竞赛组织机构的设置要充分考虑竞赛级别、类别及类型等因素，根据竞赛各项工作需要进行合理设置，既要精简，同时要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4.2 组织机构

4.2.1 按照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竞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具备的条件为必要条件。根据竞赛实际情况可适当增设相关条件要求。

4.2.2 组委会为竞赛具体执行机构，竞赛主办方负责组建，竞赛各参与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共同参加，具体负责竞赛各项实施工作。

4.2.3 本条文是组委会组织机构的具体说明。

4.2.4 根据竞赛工作需要，办公室可对应设置相关工作组，以便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4.2.5 竞赛由多个单位或机构联合举办，须明确竞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并由竞赛主办方与承办方、协办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职责，以便分工及职责明确，保障竞赛有序实施。

4.3 职责分工

4.3.1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主办方的主要职责。

4.3.2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承办方的主要职责。

4.3.3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协办方的有关职责。

4.3.4 本条文规定了组委会的主要职责。重大事项是指竞赛方案、经费预算、竞赛试题审批及竞赛通知发布、竞赛宣传、竞赛成绩核准等事项。

4.3.5 本条文规定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落实各项竞赛实施工作。

4.3.6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裁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竞赛优胜推荐名单由竞赛裁判委员会提交组委会审定。

4.3.7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争议事项当事人应在竞赛现场对争议事项提出书面意见，竞赛仲裁委员会应现场通过调查核实，当众宣布仲裁结论。

4.3.8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监督组的主要职责。竞赛监督组应对竞赛进行全过程监督。



5 竞赛策划

5.1 一般规定

5.1.1 按照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需要进行申报和备案的竞赛，竞赛申报时须附竞赛实施方案。开展竞赛策划工作可保障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该项工作对于无需申报和备案的竞赛同样必要。

5.1.2 竞赛策划工作由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工作可自行开展，也可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此项工作。

5.1.3 对于竞赛级别、类别及类型等重大事项，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开展竞赛策划时必须与组委会沟通，在获得同意后编制竞赛策划书。

5.1.4 竞赛策划书是指导竞赛的规划性文件，竞赛各项计划工作必须按照竞赛策划书制定。

5.2 竞赛级别、类别划分

5.2.1 按照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竞赛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国家级分为两类，跨行业（系统）、跨地区的为一类竞赛，单一行业（系统）的为二类竞赛。

5.3 竞赛策划

5.3.1 竞赛策划应对竞赛背景、目的、参与群体及数量、竞赛内容、客观竞赛举办条件等竞赛因素进行充分调研工作，以保障竞赛策划书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竞赛策划书为竞赛策划工作的成果文件，由竞赛策划单位负责编制，经组委会批准后实施。

5.3.2 竞赛策划书是用于指导竞赛各项组织管理工作的规划性文件，根据竞赛实际情况可增加相关内容。

6 竞赛申报和备案

6.1 一般规定

6.1.1 按照劳社培就司发〔2000〕6号文《关于申办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及参加国际竞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的规定要求，竞赛主办方对于需要进行申报批准和备案的竞赛应在竞赛启动前完成竞赛申报和备案工作。

6.1.2 根据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竞赛申报和备案阶段应完成竞赛组织机构建立、竞赛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6.2 竞赛申报

6.2.1 根据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及劳社培就司发〔2000〕6号文《关于申办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及参加国际竞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的规定要求，对于需要进行申报批准和备案的竞赛，竞赛主办方应按照竞赛级别和类型，根据所应申报的部门机构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6.2.3 根据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同行业，同职业的竞赛活动，原则上每年不能超过一次。

6.3 竞赛备案

6.3.1 竞赛备案材料主要包括申请报告；备案表；竞赛实施方案；组委会组成名单；竞赛裁判委员会名单；竞赛所需场地、设备、技术检测手段等情况简介；经费预算及运作方案等。

6.3.2 根据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需要进行申报批准和备案的竞赛，竞赛须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竞赛，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得进行竞赛。

6.3.3 根据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经过申报批准和备案的竞赛，竞赛主办方要严格按照备案的竞赛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如对竞赛实施方案进行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7 竞赛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7.1 一般规定

7.1.1 竞赛实施方案须充分考虑竞赛级别、类别及类型，根据竞赛级别、类别及类型，同时必须结合竞赛规模、竞赛费用筹集等实际情况明确竞赛组织机构及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竞赛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7.1.2 竞赛实施细则必须按照竞赛实施方案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7.1.3 为保证竞赛的公正、公平性，竞赛命题工作须建立必要的纪律要求和保密制度。

7.2 竞赛实施方案

7.2.1 竞赛实施方案由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组委会审核批准。需进行申报和备案的竞赛，竞赛实施方案必须经负责备案的部门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7.2.2 竞赛实施方案应与竞赛申报备案的竞赛内容保持一致。

7.2.3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实施方案中应包含的主要内容，根据竞赛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相关内容。

7.2.4 竞赛实施过程中，竞赛类型、竞赛类别及级别、竞赛内容及规则等重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竞赛实施方案须及时相应调整，并报组委会批准。办理备案手续的应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7.3 竞赛实施细则

7.3.1 竞赛实施细则由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组委会审核批准。

7.3.2 竞赛实施细则是依据竞赛实施方案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必须与竞赛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保持一致。

7.3.3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实施细则中应包括的主要内容，根据竞赛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相关内容。

7.3.4 竞赛实施过程中，竞赛类型、竞赛类别及级别、竞赛内容及规则等重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竞赛实施细则须按调整的竞赛实施方案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并报组委会批准。

7.4 竞赛命题

7.4.1 竞赛试题的命题范围、难度、题型、数量应与竞赛水平相匹配，并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竞赛工种的要求，同时要考虑技术、规范更新的因素。

7.4.3 竞赛试题可通过专家单独命题，也可从已建题库中随机抽取，或两种方式结合形成竞赛试题。

7.4.4 根据监理行业的特性，考虑竞赛的公正、公平性，竞赛试题可按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团队四个组别分别命题。

7.4.5 根据监理行业的业务工作，竞赛内容应以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为主，以技能操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重点。

7.4.6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试题的几种题型，可根据竞赛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 竞赛方式和内容

8.1 一般规定

- 8.1.1 竞赛方式应根据竞赛内容、竞赛规模等主要影响因素进行合理选择确定。
- 8.1.2 竞赛内容应体现“以赛促训”的竞赛初衷，除与竞赛水平及职业技能标准要求相匹配，还须包含管理、技术创新和新业态等方面的内容。

8.2 竞赛方式

- 8.2.1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阶段的划分类别。
- 8.2.2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地点选择的方式和要求。
- 8.2.3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项目设置的要求，根据竞赛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8.3 竞赛内容

- 8.3.1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法规、规范、标准、执业素养、专业理论知识、技能操作及新技术等内容，竞赛内容应与竞赛水平及职业技能标准要求相匹配。

9 竞赛赛程

9.1 一般规定

9.1.1 竞赛赛程须根据竞赛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9.2 竞赛准备

9.2.1 根据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组委会应做好竞赛场地落实、竞赛命题、竞赛时间确定，竞赛工作人员、竞赛参赛人员确定、竞赛经费落实等各项竞赛准备工作。

9.2.2 为提高竞赛效率，组委会可编制竞赛手册，内容主要包括竞赛时间、地点、竞赛内容、竞赛规则、竞赛要求等内容，用于指导参赛单位及个人进行竞赛。

9.2.3 为提高竞赛效率，竞赛前组委会可召开参赛领队及裁判员会议，对竞赛的相关要求进行明确、统一。

9.3 竞赛启动

9.3.1 竞赛准备工作完成后，应由组委会在竞赛前向各参赛单位公开发布开展竞赛活动的通知。竞赛规模较大或组织较复杂的，可根据需要召开竞赛启动会，对相关竞赛内容及要求进行明确。

9.3.2 竞赛通知应包含明确的竞赛时间安排计划及各项竞赛管理工作要求。

9.3.3 为保证竞赛的公正性，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相关机构须对竞赛参赛单位及个人参赛资格进行审查。

9.4 初赛

9.4.1 根据勤俭办赛的原则，竞赛的初赛可由各地区组织实施，但须经组委会授权并接受组委会统一领导。

9.4.2 初赛内容及要求应与竞赛实施方案保持一致。

9.4.3 本条文规定了初赛个人赛建议竞赛方式及优胜评定标准，可根据竞赛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9.4.4 本条文规定了初赛团体赛建议竞赛方式及优胜评定标准，可根据竞赛实际情况进

行调整。

9.4.5 初赛由各地区经组委会授权组织的，各地区监理协会在初赛完成后，应将竞赛成绩及竞赛晋级推荐名单报组委会进行审核确定。

9.4.6 初赛晋级名单由组委会进行审核确定，确定的晋级名单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5 复赛

9.5.1 按照竞赛实施方案，竞赛规模较大，复赛在各地区分别进行的，可经组委会授权由各地区组织实施，复赛集中进行的，由组委会组织在一个地市集中进行。

9.5.2 复赛内容及要求应与竞赛实施方案保持一致。

9.5.3 本条文规定了复赛个人赛竞赛方式及优胜评定标准，可根据竞赛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9.5.4 本条文规定了复赛团体赛竞赛方式及优胜评定标准，可根据竞赛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9.5.5 复赛组织者在复赛完成后，应将竞赛成绩及竞赛晋级推荐名单报组委会进行审核确定。

9.5.6 复赛晋级名单由组委会进行审核确定，确定的晋级名单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6 决赛

9.6.1 决赛应由组委会组织在一个地市集中进行。

9.6.2 决赛项目应与竞赛实施方案保持一致。

9.6.3 本条文规定了决赛个人赛竞赛方式及优胜评定标准，可根据竞赛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9.6.4 本条文规定了决赛团体赛竞赛方式及优胜评定标准，可根据竞赛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9.6.5 决算现场成绩评定、复核及优胜推荐名单工作由竞赛裁判组负责完成。

9.6.6 决赛优胜名单由组委会进行审核确定，确定的优胜名单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6.7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的相关要求，为加强技能人才选拔培养，促进高技能人才

的技术交流，国家级竞赛必须组织开展竞赛技术点评工作，并将其作为竞赛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技术点评主要包括命题分析、评判分析、试题分析、成绩分析、发展趋势分析，技术点评形式原则上以讲授形式为主，也可采用互动方式进行答疑，技术点评由技术专家进行点评，一般由决算裁判长或副裁判长担任。



10 竞赛其他相关工作

10.1 一般规定

10.1.1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的相关要求，组委会在完成竞赛工作的同时还应根据竞赛实施方案做好竞赛安全、竞赛宣传、竞赛奖励、竞赛总结等竞赛其他相关工作。

10.1.2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的相关要求，组委会应在决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竞赛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竞赛总结材料、技术点评材料、各项奖励申报表。

10.2 竞赛安全

10.2.1 竞赛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开展。

10.2.2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竞赛主办方应负责组织编制竞赛应急救援预案，并经组委会批准后实施。竞赛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事故风险预判及救援措施预案等内容。

10.2.3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安全人员的设置要求。

10.2.4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活动场地的安全设置要求。

10.2.5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医疗救护及防疫的要求。

10.2.6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交通安全工作的人员设置要求。

10.3 竞赛宣传

10.3.1 竞赛宣传工作应在竞赛策划阶段开始进行，并贯穿竞赛全过程，宣传工作须进行策划，突出宣传竞赛目的及意义。

10.3.2 办公室应组织制定竞赛宣传方案，并经组委会批准。竞赛宣传工作应按批准的方案进行。

10.3.4 竞赛宣传工作应符合地方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10.4 竞赛奖励

10.4.1 根据劳社部发（2000）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竞赛优胜者应该获得表彰和奖励，以调动广大职工参加竞赛活动的积极性，竞赛实施方案中应对竞赛奖项名称、获奖名额做出明确规定。

10.4.3 竞赛结束后，由组委会负责组织材料，向竞赛主办方申报竞赛奖励。

10.5 竞赛信息化应用

10.5.1 根据国家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组委会应在竞赛命题、竞赛组织管理、竞赛裁判等方面大力开展信息化应用。

10.5.2 为提高竞赛活动效率，节约竞赛费用，竞赛宜采用信息软件操作系统完成竞赛报名、资格审查、试题竞答、成绩统计等工作。

10.5.3 为体现技术创新，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政策精神，竞赛命题时应适当增加信息化应用（如 BIM、VR 等技术应用）的相关知识内容。

10.6 竞赛总结

10.6.1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的相关要求，组委会应在竞赛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完成竞赛总结工作。

10.6.2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的相关要求，组委会应根据竞赛实施方案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督促相关职能机构做好竞赛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10.6.3 竞赛总结应结合竞赛实际情况，由组委会负责组织编制。

10.6.4 本条文规定了竞赛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报告内容可根据竞赛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加。

10.6.5 为推广成功经验，组委会可自行或委托专业团队或机构，将竞赛成功经验进行研究，转化为竞赛成果。